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2、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1.11元/股，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0.87元/股。累计跌幅达21.62%）。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

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200,000,000	1,403,368,475	1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200,000,000	9,185,363,157	86.75%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为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

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100,000,000	1,303,368,475	12.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100,000,000	9,285,363,157	87.69%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2,2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57.39万元、流动资产868,091.9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7.19%、3.46%，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长期成长潜力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为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自2026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截至2026年9月29日，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增持人员已累计增持2,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0%，累计增持金额319.03万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